

藥害救濟申請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藥害救濟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藥害救濟之請求權人申請藥害救濟時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，向主管機關或其所委託之機關(構)、團體提出之。

前項申請書之內容及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